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戶電器(氣)設備及行動電源使用回收處理要點

106 年 10 月 1 日 國貿司工字第 106063 號函發布

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室內電器(氣)設備及行動電源使用安全，以維護本大樓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電器裝置

- 1、承租戶之室內裝修，有關電力配置及電器設備之配裝規定，請依本大樓《服務暨管理手冊》之室內裝修及復原施工準則辦理，總用電及各分路用電容量，配置相關需求插座，避免用電負載不平衡。
- 2、耗電量較大之電器，如：電鍋、微波爐、電磁爐、烤箱（爐）等，應使用獨立高負載專用插座，避免共用同一設備迴路。
- 3、室內設置之電源箱內開關，係於用電過載時切斷供電設計，當有跳脫時，應即通知本公司機電單位檢測原因及可能問題，再予修護。



- 4、各項電器使用，儘可能於使用完畢後，拔除電源插頭或關閉分路開關。

三、電器購置暨使用建議

- 1、購買電器時應注意產品是否有政府檢驗合格標示及接地等安全裝置。使用前並應詳閱電器使用說明書。
- 2、電器發生故障或異常（發熱）時，應拔除電源插頭，並送廠商由專業人員查修。
- 3、室內照明設備建議採 LED 燈具或低熱能設備，使用電熱產品時應保持距離避免燙傷，並切勿靠近衣物、窗簾、紙張、木材等易燃物品，切勿作為烘烤衣服用途，以免高溫引起火災。



- 4、 電視機等電器產品使用過久，內部易塵埃厚積，使絕緣劣化，發生漏電，產生火花引發危險，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
- 5、 電器插座、插頭應經常檢視有否鬆動，避免接觸不良造成焦黑之現象，發生火花引燃附近易燃物品。
- 6、 電器設備上，嚴禁放置易燃物品(如紙類)、液體容器(如飲料、水杯)以免造成火災或液體滲入電器設備造成短路。
- 7、 魚缸過濾器、打氣機如果卡住阻塞或通電運轉困難時，會有過熱、發燙之危險情形，應隨時觀察注意，避免高溫引起火災。。



插頭、插座有發燙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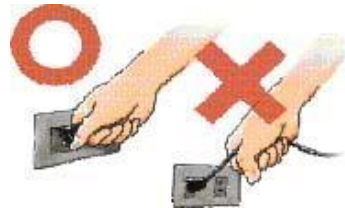
- 8、 使用各種電器設備，應依使用說明書之規定，金屬外殼必須加以接地，以免漏電及預防雷擊;身體潮濕時，切忌碰觸電器設備，以防觸電。
- 9、 下班後，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確實關閉電源，以節省電力與確保安全。
- 10、 確實依分路開關容量分配插座使用、如需使用延長線，應選用符合檢驗標準產品，延長線如異常發燙或異味產生，可能為過載現象，應立即拆除停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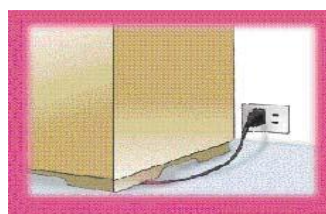
延長線過負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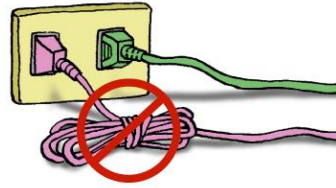
- 11、 拔除插頭時，應手握插頭取下，勿拉電線易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致電流流過時造成負荷增加，導致高熱產生危險



- 12、 請勿將電線及延長線置於地毯下方或壓在重物下面，致電線內部銅線斷裂產生半斷線，造成電流通過過度負載而產生高熱危險。



- 13、 延長線及電線不可綑綁使用，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熔解外覆塑膠，造成電線短路起火。延長線及電線周遭應避免火源，以免外覆塑膠熔解，致使用時造成短路。



- 14、 老舊、破損之延長線，容易造成短路、漏電或觸電等危險情形，應立即更新。



- 15、 不可用釘子、騎馬釘或訂書針將延長線或電線固定。

四、行動電源選購建議

- 1、 請選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者(BSMI)產品；尤其要注意是否標貼有「商品安全標章」，避免購買來路不明的行動電源。



- 2、 選購時檢查標示是否完整，包括型號、規格、製造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3、 選購時檢查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列有警告及注意事項。
- 4、 選購時注意商品的本體或者外包裝上，確認有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



廢電池請回收

- 5、 請選購信譽良好之品牌及具保固期一年以上且有電量指示及斷電保護機制的行動電源，勿選購標示不明、價低且容量大的行動電源。

五、行動電源使用

- 1、 使用行動電源時勿接近火源或在高溫、嚴寒環境、棉被裡或其他不通風處。

- 2、 行動電源亦不應於前述不當處所存放。
- 3、 對行動電源充電時，應選用檢驗合格的電源供應器。
- 4、 行動電源充電時或於手機充電時，若顯示已充飽電，即應立刻停止充電或拔除電源插頭。
- 5、 行動電源是複雜的電芯裝置，應避免摔碰，尤其不能擠壓，當摔碰或擠壓隨時都可能損壞內部的元件導致充電異常。
- 6、 避免在溫度和濕度都過於極端的環境中存放行動電源，充滿電後不要再長時間充電。
- 7、 充電時請關閉手機，並請使用專用插座，勿將充電器與電視機等家電共用插座。
- 8、 不可用烈性化學製品、清洗劑或強洗滌劑清洗行動電源。
- 9、 避免於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時以行動電源充電，因電池在充放電運作時，其內部化學最反應強，容易使電池溫度快速飆升，若電池無內建斷電保護機制，可能引起自燃或爆炸等危險。
- 10、 行動電源應存放於乾燥處，避免受陽光直射及長時間處於高熱及潮濕的環境中，且避免與燃物及金屬物品一同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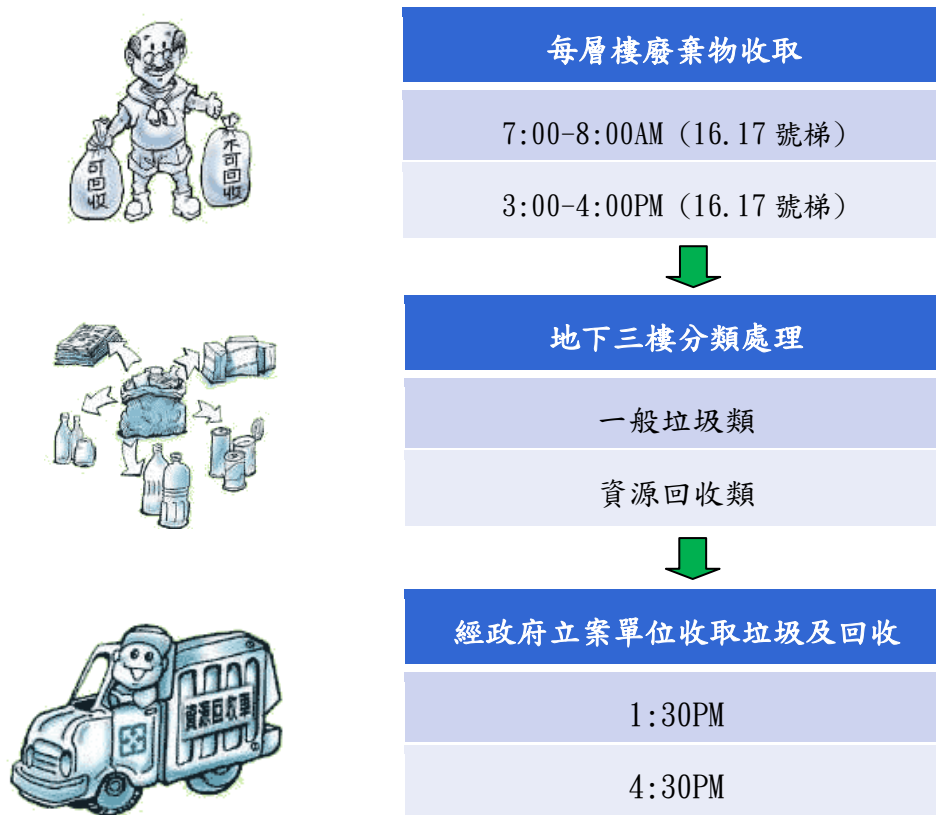
六、行動通訊產品、行動電源、電池之廢棄物處理

- 1、 該等用品廢棄前，應該儘量把剩餘電力用完，回收時千萬不要拆解、破壞，電極處可用絕緣膠帶黏貼以免短路，以降低回收過程產生高熱或其他激烈反應的風險。
- 2、 該等用品可以與其他廢乾電池一樣，送到無線通訊器材行、量販店、連鎖超商、超商等設有廢乾電池回收桶的地點回收，或交給當地清潔資源回收車。



七、廢棄電器處理及資源回收作業

依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分類規定，電器設備、行動電源等 3C 產品需回收處理，本大樓廢棄物及資源回收作業流程如下：



註：以上為週一至週五作業流程，週六只收取上午乙次，週日不做收取

八、資源回收區

本大樓於地下三層設有資源回收區，請依各類電器設備等廢棄品分類置入回收箱。

分類項目
3C 產品類 Electronics
廢紙類 Paper/Cardboard
塑膠類 Plastics
玻璃類 Glass
鐵鋁類 Iron and Aluminum Can
廢電池類 Batteries



附表：資料來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1</p>  <p>(1)廢鐵容器</p>	<p>6</p>  <p>(14)農藥廢容器</p>	<p>11</p>  <p>廢資訊物品 (20)廢可攜式電腦 (21)廢機殼 (22)廢主機板 (23)廢顯示器 (24)廢硬式磁碟機 (25)廢印表機 (26)廢電源器 (27)廢鍵盤</p>
<p>2</p>  <p>(2)廢鋁容器</p>	<p>7</p>  <p>(15)廢乾電池</p>	<p>12</p>  <p>廢電子電器 (28)廢電視機 (29)廢洗衣機 (30)廢電冰箱 (31)廢冷暖氣機 (32)廢電風扇</p>
<p>3</p>  <p>(3)廢玻璃容器</p>	<p>8</p>  <p>(16)廢汽車 (17)廢機車</p>	<p>13</p>  <p>(33)廢照明光源</p>
<p>4</p>  <p>(4)廢鋁箔包、紙盒包 (5)廢紙餐具</p>	<p>9</p>  <p>(18)廢輪胎</p>	
<p>5</p>  <p>廢塑膠容器 (6)PET (11)PS未發泡 (7)PVC (12)其他塑膠 (8)PE (13)生質塑膠 (9)PP (10)PS發泡</p>	<p>10</p>  <p>(19)廢鉛酸電池</p>	

九、本要點為本大樓租約之附件，依租約第十五條，承租戶或其代理人、受雇人、使用人等應確實遵守，如有違反或不履行者，亦視同違約。

十、依本大樓服務暨管理手冊第三十一條，承租戶其設備不良、用電不當或人為疏忽引起之一切財務損害及人員傷亡，均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以及衍生之法律責任。

十一、本要點經本公司核定後，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